

新纂雲南通志

第五
卷十冊

新纂雲南通志卷四十四目錄

地理考二十四

官署一

雲南府

大理府

新纂雲南通志卷四十四

地理考二十四

官署一

附倉庫善堂

雲南官治所居唐以前蓋難考見南詔蒙氏宮室樊綽書所記羊苴
咩城南詔大衙門上重樓左右又有階道高二丈餘甃以青石爲磴
樓前方二三里南北城門相對太和來往通衢也從樓下門行三百
步至第二重門門屋五間兩行門樓相對各有榜並清平官大將軍
六曹長宅也入第二重門行二百餘步至第三重門門列戟上有重
樓八門是屏牆又行一百餘步至大廳階高丈餘重屋製如珠網架
空無柱兩邊皆有門樓下臨清池大廳後小廳小廳後即南詔宅也
客館在門樓外東南二里館前有亭亭臨方池週迴七里水深數丈

魚鼈悉有蓋可窺見南詔宮室之一斑迄元以後始有定制而書缺有間考訂無從今仍舊志之例祇就清末官署詳細列舉而倉庫考棚較場等皆以類附其舊志所失載則據採訪冊報間有加入民國以來之重修新建者亦附見於後云

雲南府

昆明縣

雲貴總督署 在城內正中三牌坊西清順治十六年滇入版圖始

設雲貴總督即前廣南衛舊署改建行臺在大東門內綠水河東

十八年移駐曲靖府康熙四年移駐貴州省城二十年吳世璠蕩

平仍移駐雲南府總督蔡毓榮改建今署雍正志總督范承勳復加修

葺三十四年總督王繼文重修雲南府志同治八年知府貴齡請款重修

光緒四年總督劉長佑增建四知樓九年總督岑毓英修建內箭

道於西花廳左旁

光緒志

按辛亥革命圍攻督署反正後改爲師範學校校舍今師校移出大西門外大部校舍均歸無用省務會議議定已就此改建雲瑞公園及街道

雲南巡撫署 在總督署西原在城南五靈廟右後移駐舊察院清

康熙二十一年巡撫王繼文遷建今署

雍正志

同治二年燈宵之變西

逆竊踞折毀過半八年巡撫岑毓英籌款重修

光緒志

按今爲雲南民政廳署所在

提督學政署 在北門內世恩坊右原設道署在按察司東南後移

城外土橋清康熙二十一年移入南門內五十五年遷今署

雍正志

同

治八年重修光緒二年知縣王履亨六年知縣鳴泰先後請款續

修

光緒志

按今爲昆明市立中學
校所在舊署大半傾圮

布政使司署 在城內正中三牌坊東原在大東門內後移城外三

市街雍正志清康熙二十一年布政使田啓光移入城內舊察院二十

八年布政使于三賢改建今署雲南府志光緒七年重修四堂並東西耳

房昆明縣曹廷銓監修

光緒志

按俗稱藩臺衙門今富滇新銀行東憲兵
司令部所在舊署傾圮大部均重新改建

明布政富平張統建布政司公廨記

公廨廣三十七丈袤百丈十步有奇段氏時稱東府元爲行省皇明洪武壬戌戡定雲南就置布政使司屋宇階庭雖有成蹟但歷
歲已久柱傾苴漏者屢矣統備員以來旅拒烏合之徒內訌而外叛兵旣未休饑疾隨之日不暇給者凡五年歲丙寅始克儲材明

年冬撤其堂而新之正六楹楹圍五尺棟九架而衍其前脊高四尋簷殺脊之半以強越二年再治材且因且革門寢暨經歷司始
成其外門兩廊均未易也初令有司計木之數與巨細若戶力之盈朒差而賦之轉致不立期一從其便其與徒也較四州十一縣

夫之壯者每一州縣均作三四番每番期十日午作午輟不敢妨其務不敢竭其力遷就數逾年而迄未畢功如是乎其艱且滯者
何哉蓋兵民之役有征有屯有築有餉其大者如此其小者未可枚舉故不得已爲是迂拙之政誠不忍更督促之也竊嘗論之雲

南於古爲荒外不治之地山林幽阻民俗草昧各種各部如蜂蟻然無教令等威之制無宮室服用富厚之資生理既不足繫其心
又其險可以容惡是以樂縱恣而安悖亂苟束之以法而強之以不能彼不信然相噬則缺然而長往矣昔在漢晉雖嘗設官亦卽

其要會而領之隋唐間頗置州郡皆不過羈縻而已固未嘗如中國閩井其人也元得其地因俗爲治撫之爲宜然其弗靖者猶爾也是以志烈之士非不欲草薶而禽獮之顧其勢有所不行亦嚙齡久之乃已徐而思之有如耐飢渴習霧露乘高走險殊死而不顧者乃其所長然而性多荒惰暗於事幾素無節制之可守雖則易合亦復易離智者察此則知所以制之矣必有人焉才兼文武而道濟方域曰德曰威曰廉曰信兼此四者而事不定人不妄吾不信也故當無事則宜蕩佚簡易寬小過守大綱如班定遠之言或有蠹賊則乘其未滋震衝電激指的而中之以懲其餘斯亦攻心伐謀之大端夫如是良怖急者可牀下伏矣敬告來哲誠不知所以裁之

經歷司署 在布政司署內 雍正志 光緒七年經歷詹漢源請款補修 光緒志

道光志案舊志有理問署在城內大德寺後今裁廢

庫大使署 在布政司署內 道光志

濟用庫 在布政司署內 雍正志

按察使司署 在南門內打綵街原在左衛十字街東後移城外羊

市街 雍正志 清康熙二十年按察使王梁移入城內改建今署 雲南府志 光緒

二年按察使倉景愉籌款補修十九年按察使岑毓英增修 光緒志

按舊署亦坍塌不堪今昆明地方法院所在

明大學士淳安商輅重建雲南按察司署記

本朝洪武丙子設雲南按察司於時即昆明縣治爲之因陋就簡幾八十年於此矣中間雖時加葺治然不過易朽以堅拓而新之良有待也成化丙戌新安莊君欽奉命總憲是邦公務之暇顧而歎曰外臺綱紀之地而隘陋若此可乎况邊方綏靖時可有爲若復因循誰之過耶遂偕僚案謀諸鎮守太監錢君能總戎黔國沐公琮暨巡按御史請以雲南中衛及貢院改本司而以本司爲貢院以圓通寺西空閒官舍改爲中衛諸公稱善乃合辭具疏以聞上可之事既下同心協謀相度區畫掄材任人咸稱厥事沐公及錢君首捐百金爲倡一時在位皆以俸助而經營提督之責則都指揮萬億方明專任之始事於庚寅之三月而落成於是歲之十月其材木輒盜之需悉出於公採辦興築之役弗勞於民凡建前後堂經歷司照磨所儀門正門東西吏廡廊宇獄禁以至廩庾庖湔通三百三十餘間傑棟崢嶸重門軒豁真憲府哉莊君述興造始末走書徵記予惟雲南古邊徼之地周以前不及職方歷漢唐宋迄無定屬我朝太祖高皇帝誕膺天命統一寰區而雲南悉心歸附列聖相承仁漸義摩衣冠禮樂與中州等而按察風紀之司所賴以詰姦激貪鋤強禁暴使所居弗稱曷以重威是宜莊君倡之同寅和之鎮守總戎玉成之由是規制一新吏民改觀端本澄源誠非小補莊君可謂知所當務者矣繼自今綱紀益振政令益明使一方之人曉然知惡之不可爲法之不可犯則柏臺清峻無愧於興建之功憲職修舉不負於付託之重蓋一舉而衆美備矣故記

經歷司署

在按察司署左

雍正志

清光緒七年經歷張鐸請款補修

光緒志

司獄司署

原在按察司署內今遷小東門內

雍正志

道光志案今改建小西門內承華園西

清光緒

七年司獄朱兆文請款修葺

光緒志

按清季爲候訊所宣統中仿東西各國規模改建模範監獄近又修葺稱第一監獄舊署已完全撤毀

糧儲水利道署 在南門內五靈廟右原在左衛十字街按察司東

北後移城外雲津橋雍正志清康熙二十二年僉事孔興詔移入城內

改建今署雲南府志光緒二年糧儲道崔尊彝重修八年署糧道崇繕增

修十二年糧儲道松林復修光緒志

按舊署已全毀今改街道即文明街是也

道庫 在道署內道光志

鹽法道署 在南門內城下原在左衛十字街按察司東後移城外

雍正志清康熙二十三年僉事王照移入城北世恩坊左三十四年副

使于嗣昌移建綠水河東三十九年移今署雲南府志同治二年燈宵之

變逆匪佔踞半歸焚燬肅清後歷任陸續修葺十二年鹽法道沈

壽榕籌款重修光緒五年鹽法道鍾念祖增修光緒志

按今鹽運使署所在舊署大部朽壞其一部爲鹽務稽核所

鹽庫大使署 在鹽道署內清雍正八年新設雍正志 道光志 案今紀寓居民房同治十三

年鹽法道沈壽榕籌款置公館一所於糧道街下作大使署光緒

八年大使李崇疇請款修葺光緒志

道庫 在道署內光緒十二年署鹽法道湯聘珍重修光緒志

署鹽法道湯聘珍重修道庫碑記

古府今日庫直省理財之司藩庫爲大以鹽庫較則狹矣以漙課較淮浙諸綱則又細矣然徵有常制儲有定所管有專司無廣狹鉅細其宜慎重一也漙地廣而戶稀自咸豐中葉用兵垂二十載同治辛未海昌沈君朗山廢斯任方謂課未裕例未循也而庫必先成亦可云知所重矣聘珍承乏於茲後沈君蓋十餘年睹庫舍湫隘垣宇將圯乃拓而易之墉欲基固以石屋欲塏崇以樓材取良斲取堅不惟其名惟其實經始於冬孟落成於歲杪亦猶慎重之意也况邊圉方偃凡所以整軍經武防患馭遠者必財用是賴漙賦稅甚輕資於鹽課爲不細庫之建顧可少忽乎哉至求所以裕課而瘠其源者則在當職之興革利弊恤商惠民其政固不勝言亦不在多言也

貢院 在北門內周二里許後枕商山前臨九龍池形勢高豁明永

樂中巡按王文題建嘉靖中巡撫顧應祥增修萬曆中巡撫劉世

曾重修明末流寇據爲僞王府多所折毀清康熙三年總督卞三

元巡撫袁懋功合疏題修凡內簾主試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供給各公所及至公堂衡鑑堂冰玉堂明遠樓文明樓

東西號舍俱各完整四十五年布政使劉蔭樞增拓號舍規制更

備雍正志每遇科場動支司庫銀兩修理雲南志嘉慶六年巡撫初彭齡增

添西邊號舍道光元年總督明山巡撫韓克均倡率闔省官紳改

建號舍均甃以甎內外堂宇各有修理自咸豐七年匪徒圍城爲

兵練駐紮同治二年燈宵之變復爲逆匪所據折毀不堪嗣同治

九年庚午舉行鄉試由軍需局籌款重修

光緒志

按袁嘉穀曰東陞大學就省會貢院而設數百年科舉人才皆出其中明季沙定洲拘大學士王錫宸於貢院逼其保奏定洲以
沐藩錫宸不食死中有風節享錫宸賦詩處永曆入滇以貢院爲行宮再聯云文運天開風虎雲龍際會齊關地啓碧雞金馬光輝
人競誦之光緒中添號舍至五千亦鉅觀也建築之工以
衡鑑堂至公堂明遠樓爲最仍有之以修飾燦爛可觀

督學考場 原在打綵街今在學政署內

雍正志

縣考棚 在縣署左清道光十三年知縣羅登舉捐建今坍塌

道光志

考試官公館 舊在大東門內綠水河東今移菜海子東

雲南府志

清同治

九年重修

光緒志

分巡迤東道行館 在大東門內長春舖

雍正志

今改爲京銅局

光緒志

分巡迤西道行館 在小西門內

雍正志

原係方姓產業清光緒十年備

價買歸敬節堂出租收息以供節婦口糧

光緒志

寶雲錢局 在大西門內

雍正志

按舊局大半傾圮清季於此設機器局另有建築今分爲造幣廠兵工廠

硝磺局 在五華山後

道光志

按清季改爲軍械局全省軍用器械皆儲藏於其中

迤西京銅局 在南門外大較場旁

道光志

易門京銅局 在迤西京銅局旁

道光志

白銅局 在南門外南關通判署右

道光志

官鉛店 在南門外頭道巷

道光志

鹽店 在南門外鹽店街

道光志

光緒志案京銅局白銅局官鉛店鹽店均於咸豐丁巳年匪徒圍城全行焚燬僅遺基址今京銅局改設城內東道行館

知府署 在大西門內即本府舊署後移城外雲津舖

雍正志

清康熙二

十三年知府朱士毅移入小西門內後知府羅衍嗣又移駐南門

內二十九年知府張毓碧仍於大西門內舊治捐俸修建今署

雲南府志

光緒五年知府毛慶麟請款重修十七年知府陳燦請款修建

光緒志

按今爲省立昆華中學北院之中部房舍大半朽壞其西有花園清曹鴻勛太史題聯云持法宜平看窗竹庭梅都饒生趣得情勿喜聽砌蟲林鳥疑有冤聲近亦荒廢

同知署

在城內土主廟右

雍正志

年久傾圮清乾隆三十四年同知伊

精阿置買牛角巷民房改作官廨

道光志

咸豐二年移駐南關外舊署

廢

光緒志

南關通判署

在大西門內

雍正志

清咸豐二年裁通判移同知於南關

外爲水利督捕府署七年兵燹燬光緒六年同知梁恩浩代理同

知駱鈞先後請款重建八年同知魏錫經增修

光緒志

經歷司署

在小西門內

雍正志

教授署

在學宮左

雍正志

原在小西門內舊學宮明倫堂後清康熙二

十九年改建學宮於五華山前爲建署於尊經閣左

雲南府志

訓導署

在學宮左

雍正志

原在舊學宮教授署後清康熙二十九年改

建學宮爲建署於尊經閣後

雲南府志

道光志案舊志有滇陽驛署在東門外塘子巷今裁改為夫馬管號
栖止之所板橋驛署在府東三十里驛城內今改為昆明縣丞署

通省文武會試卷金所 一在撫署旁福照街一在督署前甬道均

係巡撫岑毓英於總督任內先後捐廉起蓋舖面收租藉商按月

生息以助公車北上之資

光緒志

雲貴總督西林岑毓英通省文武會試卷金碑記

雲南距京萬里舟車不通文武舉人會試優拔貢生朝考多因資斧難籌不能北上光緒元年於撫署東偏餘地起蓋舖面以使商
民收存租銀以恤寒士公地公用共計房陸拾壹間交會城及三迤紳耆公同經營并責成雲南府昆明縣各儒學隨時稽查租息

存備分送通省會試文武舉子及優拔貢生朝考添資旅費與原有之鄉試卷金等項并無干涉至撫標兩營已另由撫署後園牆
改建舖面所收租銀足敷辦公此福照街新建舖面係永遠收租作為會試卷金營中不得爭論除札布政司轉行府縣暨札撫標

中軍參將立案外所有酌定章程列款勒石俾通省士民永遠遵照辦理一新建舖面自介福寺後門起至北面棚子止共計舖
面六十一間內有大間伍拾捌間照現在酌定租銀每間每月收銀一兩五錢有小間三間每間月收租銀一兩每月共收銀九十

兩每年按十一個月收租遇閏不收通共應收銀九百九十兩以此租銀藉與妥實商戶使用如每兩按月收利息銀一分以上月
收租下月生息計每年舖租可收利息銀五十九兩四錢以十兩添入收存舖租共應存銀一千兩下餘利息四十九兩四錢至二

年有頭年租銀一千兩每年應收利息銀一百二十兩又加二年分舖租利息銀五十九兩四錢以十兩添入二年分舖租連頭年
共應存銀二千兩下餘利息銀一百六十九兩四錢至三年有頭年二年存項銀二千兩每年應收利息銀二百四十兩又加三年

分舖租利息銀五十九兩四錢以十兩添入三年分舖租連頭年二年通共應存銀三千兩下餘利息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通共
餘息銀五百零八兩二錢一三年舖租共應存銀三千兩凡進京會試之文武舉人不論新科前科文舉每人送卷金銀十兩武

舉每人送卷金銀五兩朝考優拔貢生每人送卷金銀五兩均查驗實係領獲火牌咨文定有起程日期者始行照發以除冒濫除發外存銀若干留備恩科會試卷金及修理舖面之用如不須修理仍藉出生息歸於次年結算 一此項舖租應擇會城公正紳士二人迤東迤西迤南公正紳士各一人共計五人公同經管每年每人准由利息項下支薪水銀三十兩共合銀一百五十兩該紳等按一年一換每屆正月更換之期當同府縣儒學及接管之人將經管銀兩賬目算明同舖面執照租約一并交代清楚倘有虧空挪移等弊准接管之人稟官追究至清算之日准其開支酒水銀十六兩合計三年共應支薪水酒水銀四百九十八兩下餘利息銀十兩零二錢仍留備修理不准格外開銷十年又於督署甬道前起蓋舖面七十二間照福照街例收租藉商生息永遠添送通省文武舉子會試及優拔貢生朝考旅費仍歸會城及三迤紳士經管勒石以垂永久

大西倉

雲南府廣備倉

會典事例

在小西門外

雍正志

按今小西門外篆塘邊有倉一當係依舊址所建

光緒志案廣儲倉原係舊府倉道光八年新建太平倉於大西城門內二十九年總督林則徐巡撫程藩奏明將前省城紳士所捐穀石存貯

廣儲倉作為義穀平糶之用因咸豐七年變亂復將倉穀移存太平倉城外倉廩概燬僅遺基址光緒七年經紳管勘明舊界具稟雲南府毛慶麟立案永遠歸入義倉以便日後起建由紳士隨時經管

太平倉

在大西門內府署西老鐵局舊址清道光八年新建計五

十厥光緒四年會城紳士請款重修

光緒志

按舊倉年久傾圮近因積穀已重加修葺大部可用

廣盈庫

雲南府廣盈庫

會典事例在府署內

雍正

道光志案舊志有僧綱道紀陰陽醫學各署云舊設官廨久廢官亦不備俱係私宅無定署各府州縣同概不錄以昭劃一

普濟堂

在東門外迎恩鋪清雍正四年總督鄂爾泰巡撫楊名時

建造房屋六十六間置田租米七十餘石房租雜項銀三百五十

餘兩十一年布政使陳宏謀因堂內人多屋少捐貲增建廊房一

十六間牀棹器皿俱全

雍正

咸豐七年兵燹燬光緒二年署總督岑

毓英重修規模仍舊九年復增修東廊平房二十間

光緒

巡撫岑毓英片奏

再滇省南城外原有普濟育嬰各堂養老恤孤并收養無告窮民歷有定章咸豐七年逆賊犯省普濟育嬰各堂均遭焚燬窮黎死亡殆盡嗣因省城屢被賊圍又值餉需支絀不能籌款修理新增殘疾無告之人多在寺廟棲止量為賑濟乃一時權宜而非長

久計也迨同治十二年全滇軍務肅清臣撤師旋省始派官紳將普濟堂修復舊制所有老弱窮民并歸該處給予錢米以資養贍伏查向例糧道每月由藩庫移庫銀二百六十六兩五錢折放省城孤貧口糧每年共需銀二千七百餘兩遇閏照加按年入冊奏

銷此外尚有地方各公款故承平之時辦理裕如現在軍務雖平而戶口凋零田多荒蕪各屬錢糧業經奏准減成徵收應發孤貧口糧未能照舊額支發地方公項亦因田地荒蕪房屋被燬大半虛懸惟各鹽飭所收鹽經費一項除撥發書院膏火等項外尚有